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上午10: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应参加会议董事14名，实到董事14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润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徐东升先生、张宏女士、董明晓女士、戴汝泉先生、徐波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企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中天运[2021]审字第9028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899.01万元，同比增加4.67%，公司实现营业利润9,241.20万元，同比增加13.92%，实现利润总额9,258.85万元，同比增长14.39%，实现净利润8,151.90万元，同比增长9.4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57.06 万元，同比增长 8.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69.13 万元，同比增长 24.88%，每股收益 0.2614 元，同比增长 8.51%。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山东章晃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山东丰晃铸造有限公司、上海力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拓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艾诺冈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山东章鼓耐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章鼓高孚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微鲸环境（北京）有限公司发生的产品购销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制订的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报告。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将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联董事方润刚先生、方树鹏先生、王崇璞先生、张迎启先生、牛余升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5 人。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28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5,991,499.81 元，减去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7,599,149.9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3,744,705.04 元，减去分配 2019 年利润 59,280,000.00 元，2020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2,857,054.87 元。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未来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该议案出具

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2021 年年薪》的议案。

其中，公司董事、监事的年薪还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2021 年年薪标准方案》（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 1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贷款事项及办理银行保函》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副董事长、财务总监方树鹏生先生根据银行授信落实情况 and 公司资金需要情况，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具体办理贷款事宜，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1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 2021 年 4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回避 0 人。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认购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额度内办理具体

操作事宜。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8）。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董事会同意增补杨彦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0）。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彦文：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7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石家庄焦化厂，任技术员；2001年1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石家庄开发区德赛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杨彦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彦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杨彦文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